

首都机场广告业务委托管理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市由下述双方签订：

委托方（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长益

被委托方（乙方）：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光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首都机场一号、二号、三号航站楼户内及交通管理中心（GTC）广告媒体资源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委托管理范围

1.1 地域范围

户内：首都机场一号航站楼、二号航站楼、三号航站楼及交通管理中心 GTC（除 B1 层、B2 层外）的楼内公共区域、公共走道、候机区、楼外车道边等区域内设置的广告位。

户外：甲方所管辖的首都机场一号航站楼、二号航站楼、三号航站楼、交通管理中心 GTC（除 B1 层、B2 层外）建筑物外体及外延区域的广告位。

1.2 受托广告资源范围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同意，将甲方所拥有的 1.1 项地域范围内现有广告媒体资源委托乙方进行管理和开展代理业务。本合同项下现有广告媒体列表见附件一。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在现有广告媒体资源范围外重新规划和开发的广告媒体资源，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管理和开展代理业务。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委托管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内容包括：

3.1 委托管理广告媒体资源的日常维护、巡视检查、建设施工及监督管理、安全保障及服务质量。

3.2 委托管理广告媒体资源的广告经营合同签署及合同管理、账务处理、款项结算、广告经营费及能源费催缴、账龄分析、发票开具及管理、配合相关审计等。

3.3 委托管理广告媒体资源的日常经营业务、经营秩序。

3.4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将 1.2 项广告资源范围内的广告媒体资源委托乙方进行管理和开展代理业务。乙方受甲方委托利用本合同项下委托管理资源与第三方经营商签署经营协议并对其进行管理，保证第三方经营商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针对 1.2 项广告资源范围内的广告媒体资源，乙方不得进行除上述委托管理内容之外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4 费用的收取及支付方式

4.1 乙方受甲方委托，管理 1.2 项广告资源范围内的广告媒体资源。上述媒体资源的广告经营全部收入（以下简称广告收入）包括如下构成：

-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与第三方经营商签署的与上述媒体资源有关的广告业务经营合同的广告经营费；
- (2) 甲方实际收取的因第三方经营商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而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或赔偿金、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扣款等）。

4.2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代理甲方与第三方经营商签署的与上述媒体资源有关的广告业务经营合同的广告经营费应直接由与乙方签署广告合同的第三方经营商向甲方支付且直接缴入甲方指定账户。

4.3 第三方经营商因市场政策变化或受采购/招商要求等特殊情况

限制，无法接受 4.2 项所约定的费用收取及支付方式时，乙方可直接与第三方经营商签署与上述媒体资源有关的广告业务经营合同，所产生的广告经营费应直接由第三方经营商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取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广告经营费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乙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税款双方各自承担。

首都机场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帐户名称：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空港支行

帐号：0200300019100009327

4.4 甲、乙双方确认广告收入时，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广告合同核对及确认。如乙方签约的广告合同终止、不能正常履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5 每月度初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上月广告收入的核对和确认。

4.6 在委托管理期间，第三方直接向甲方支付的收入应使用甲方发票等有关收付款凭证，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开具发票；第三方向乙方支付的收入，由乙方向第三方开具发票，乙方将上述费用支付给甲方后，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

4.7 媒体能源费为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因消耗电能而产生的费用，应由能源使用方进行支付。已安装计量器具的媒体按照实际用量计收能源费，由能源使用方与首都机场地区能源收费管理单位签署用

电协议，并按照计量器具结果按时足额缴费；因无计量器具无法按实际用量计收能源费的媒体，由乙方与能源使用方协商核定用电量，电费标准按照首都机场地区统一发布的收费标准执行。乙方与第三方经营商签署的广告经营合同中应明确媒体能源费由第三方经营商承担，未明确能源费缴纳主体的，所产生的能源费由乙方承担。

4.8 对于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与第三方经营商签署的与委托资源有关的合同，第三方经营商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应当是不可撤销的、凭索即付的）由乙方代为收缴、储存、管理和向第三方经营商返还。若第三方经营商违反合同而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负责按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扣款，并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扣款支付给甲方。如第三方经营商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将扣除的第三方经营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扣款支付给甲方。甲方应按照已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的 22% 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4.9 对于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乙方名义与第三方经营商签署的与委托资源有关的合同，若第三方经营商违反该合同相关条款，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追究该第三方经营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第三方经营商因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而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在扣除乙方因此发生实际开支，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后，甲方应依据乙方实际追回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按照乙方扣除合理费用后金额的 22% 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因第三方经营商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损失，乙方应

与该第三方经营商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 委托管理费及结算

5.1 甲方应就委托资源的委托管理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的计费方式为：乙方受委托管理 4.1 项下广告媒体资源范围内的广告媒体所产生的广告收入的 22%。

合同期限内每一日历年广告委托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text{委托管理费} = \text{甲方当年广告收入} \times 22\%$$

5.2 甲方按月度支付委托管理费。每月度初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 5.1 项中确定的委托管理费比例及上月度委托管理广告媒体资源产生的广告收入 核算上月度委托管理费金额。乙方向甲方报送月度对账明细表，甲、乙双方就当月确认的广告收入、委托管理费签署费用确认明细单，甲方在收到确认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提交的缴款通知单、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服务项目验收单、经甲方确认的对账单等相关材料，支付委托管理费。甲方有权根据广告经营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情况延迟部分委托管理费的支付。

5.3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相关税务政策调整，则进行相应调整。本合同发生的各项税费，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政策要求，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 委托资源的投资及运行成本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资源的媒体建设、日常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服务质量等，并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施工、运行维保、折旧、涉税、保险、财务费用等。

7 广告媒体资源的规划及管理

7.1 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的拥有者，有权对 1.1 项地域范围内的广告资源进行规划，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媒体的布局、形式、规格、数量及建议销售价格等。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规划相关工作。

7.2 甲、乙双方应建立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共同对媒体资源实施管理。

7.3 对现有广告媒体资源，甲、乙双方均可提出更新、改造、变更媒体形式、位置或取消媒体资源等的需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广告市场变化、媒体技术的发展等进行研究并提交详细规划方案或资源调整方案、改造计划。

7.4 由于广告媒体资源规划及调整，导致现有广告媒体资源发生变化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更新。

7.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甲方出于机场运行资源调整或机场规划、商业规划的原因，可对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媒体进行调整。由于首都机场运行资源调整或机场规划、商业规划的变更，导致乙方本合同项下广告业务经营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广告暂停发布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6 对现有及新增的广告媒体资源，除已在招商中的资源外，连续四个月及以上未实现销售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媒体资源。回收资源的媒体拆除及场地恢复由乙方负责。

8 新增广告媒体资源

8.1 本合同期限内，在本合同 1.1 项地域范围内新开发的广告媒体资源，乙方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向甲方提交媒体深度规划方案、媒体价值评估、市场分析及实施计划等，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委托乙方管理。

8.2 新增广告媒体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委托乙方管理和开展代理业务。

9 招商

甲、乙双方根据首都机场商业招商相关管理规定对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资源开展招商。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资源招商以及相关的招商方案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招商结果提交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招商方案与资源规划的符合性审核，并按照首都机场商业招商相关管理规定参与招商及履行相关程序。

10 甲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的所有权、规划权、媒体的布局、形式、规格、数量的调整权及销售价格建议权。

10.2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广告媒体的广告发布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10.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广告业务管理、商业招商、服务标准等管理规定。

10.4 甲方委托乙方参照《首都机场广告画面管理规定》(附件二)对广告画面样本进行审查，确定同意发布或不同意发布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乙方发布的广告画面(包括广告画面的美观程度等)，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10.5 甲方对乙方管理广告媒体的安全性、美观性、广告媒体的节能程度等进行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10.6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经营商评价制度，就经营业绩、履约情况、广告发布品牌、广告与环境的融合、媒体空置率等方面制定评价标准，对与乙方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评价。

10.7 乙方负责制定广告业务经营合同范本，甲方有权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合同范本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广告业务经营合同。乙方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的经营合同应向甲方进行备案。

10.8 甲方合同期内对乙方受委托管理广告媒体资源的管理行为和业绩进行评估，评估参照《广告业务绩效评估表》(附件三)进行，评估合格可继续执行本合同。

10.9 乙方管理广告媒体未发布广告画面期间，甲方可免费利用部分广告媒体进行本公司营销活动、公司宣传等非赢利性质的信息发

布，发布信息不得包含商业广告元素，不得影响商业广告的正常经营。甲方进行本公司营销活动等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10 在甲方管制范围内，保证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的能源供应。

10.11 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办理广告经营发布的相关手续。

10.12 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媒体资源范围内建立和维护有序的广告市场秩序，尽量维持广告经营环境的公平、公正，如甲方需在广告资源周边新增非临时性质的服务类、宣传类媒体，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征询乙方意见。甲方应保证资源处于良好的状态，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资源开展业务活动。

10.13 甲方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11 乙方权利义务

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委托管理要求开展各项管理、代理业务工作。

11.2 乙方应督促与其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广告经营费、媒体能源费。乙方应将第三方经营商支付广告经营费、媒体能源费情况按期报送甲方。

11.3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拥有合法经营管理广告业务的资质。

11.4 乙方应保证其进行的管理行为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并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广告行业、广告媒体环境和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11.5 乙方有责任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使甲方资源得到保值增值。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广告媒体资源进行规划、开发以及新业务的创新发展。

11.6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的相关广告合同在甲方指定账户内进行账务处理、款项结算和催收、账龄分析、发票开具，并对甲方指定账户和发票进行管理。

11.7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的相关广告业务经营合同进行日常管理。乙方负责合同收入系统维护，应于广告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的收入系统中完成合同录入、审核和过账。应于每月末完成当月全部签订合同的合同收入系统录入、审核和过账。乙方应确保合同录入准确无误。

11.8 乙方应在广告合同相关款项收到的当日进行账务处理。乙方保管及装订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并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月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11.9 乙方应于每月初第 1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收入快报数据。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的财务系统中完成上月结账工作。

11.10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的相关广告业务经营合同广告经营费催缴，向与其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发放缴款通知单。

11.11 乙方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月广告媒体经营资料、签约合同复印件、应收账款追缴进度、诉讼合同跟踪情况及广告媒体调整情况。

11.12 乙方应对广告业务定期进行经营分析。经营分析的内容包括

收入分析、资源面积统计、资源利用率统计、管理效率分析、市场情况分析、广告效果的跟踪调研等，并于每年1月、7月初10个工作日内将上半年度相关分析提交甲方。

11.13 乙方应对与其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是否具备广告经营资格和签署及履行广告业务经营合同所需的其他合法资质进行审核。乙方负责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建立的经营商评价制度对与其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提交甲方。

11.14 乙方在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广告业务经营合同时应当审慎进行，确保合同内容的完备性，能够涵盖甲方对第三方经营商的所有管理要求。乙方应对第三方经营商的履约情况持续监督和管理，确保第三方经营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项义务。若第三方经营商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第三方经营商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经营费、能源费缴纳，日常运营安全和服务的管理等)，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第三方经营商对其违约行为及时纠正。

11.15 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经营商的管理、监督、配合和协调义务，并就第三方经营商的行为向甲方负责，如第三方经营商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负责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追偿。若乙方未及时、有效履行上述处理和追偿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16 负责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发布内容的审批及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的办理。乙方应对与其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的广告发布内

容进行审核，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符合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广告发布内容、画面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不涉及宗教、民族等敏感问题，且与首都机场环境、形象、业务特点等协调一致。因乙方的广告发布行为、广告内容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而引致的包括行政处罚在内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第三方针对乙方的广告发布行为、广告内容等提出的任何异议、索赔或追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1.17 乙方应当保证与其签订广告业务经营合同的第三方经营商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广告发布、经营、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第三方经营商违反上述义务或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经营商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18 乙方应建立广告发布档案，对广告发布内容进行存档，并于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的广告发布内容档案。

11.19 乙方应参照《首都机场广告画面管理规定》，对与其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发布的广告画面进行审查。在广告发布的 15 个工作日前对广告画面样本进行审查，并确定同意发布或不同意发布或提出修改意见；保证所发布的广告符合甲方管理规定要求。对甲方提出的广告画面相关意见，应积极配合进行整改。

11.20 乙方应维护媒体资源台账，对广告媒体的变更等进行记录，并将媒体资源台账的变更提交甲方。

11.21 制定广告媒体日常运行维护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负责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的施工及日常运行管理，日常巡视检查和媒体维修及进行定期维护，媒体设施的电气设备日常维护及进行安全检查；制定电子显示屏网络安全保障管理规范并监管落实到位；保持媒体的美观、清洁、安全、结构牢固（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本身或上下刊环节及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设备的倾倒、跌落、部件脱落等风险的控制）和处于良好的状态。

11.22 负责本合同项下现有及未来新增的广告媒体的建设、改造、拆除，以及广告媒体经营期满后的场地恢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23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应了解并遵守甲方相关的施工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了解并遵守甲方相关的施工管理规定。媒体施工应按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由符合甲方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施工方案须经消防等有关部门审批。施工期间，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及相关协调工作，使有关人员及财产受到保护，且不应干扰该施工区域其它业务的正常运营。乙方应在广告媒体施工及维护等工作中全面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职责。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职责，在广告媒体施工、维护工作中或者因广告媒体维护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

对甲方、旅客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1.24 乙方有责任不断提高自身媒体设计、媒体制作、媒体环保节能技术的使用等媒体管理水平，使广告媒体的技术应用、外观形象、节能降耗得到发展提升。

11.2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广告媒体的完好性、安全性及广告发布效果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

11.26 乙方应履行服务管理职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乙方应建立完整的旅客服务标准（包括现场服务管理、旅客投诉解决等）和服务改进、服务监察等相关管理规定，并交甲方备案。乙方应遵守首都机场各项服务标准及服务管理规定，《首都机场服务标准》、《首都机场旅客服务规范》相关附件以甲方最新发布版本适用于本合同。

11.27 乙方应了解并遵守甲方有关机场服务设施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相关规范，乙方及第三方经营商应针对与旅客服务相关的媒体设施、设备建立符合甲方要求的设施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落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更新，并配合甲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11.28 如遇特殊天气、公众突发事件、政府要求及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机场运行和服务相关要求，制定广告业务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乙方应配合甲方，协调与其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配合进行广告业务相关预案的实施。

11.29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旅客投诉及建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在

接到投诉及建议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旅客联系，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须遵守甲方有关投诉处理管理规定及上述规定的修订内容。

11.30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旅客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1 按照政府及行业的有关规定，保证广告媒体中公益广告的发布量。对暂无商业广告画面的广告媒体由乙方发布公益广告且应定期更换，发布公益广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国家及北京市等政府机构公益广告发布的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1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减广告媒体的数量或改变广告媒体的规格、形式。

11.33 乙方与第三方经营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发生的违约、侵权等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1.34 签署并遵守甲方制定的《通用安全条款》(附件四)、《航站楼专用安全条款》(附件五)、《飞行区专用安全管理条款》(附件六)、等涉及相关方安全管理的规定及上述规定的不时修订；遵守甲方制定的广告业务管理、商业招商、首都机场服务标准、首都机场运行、施工等管理规定及 上述规定的不时修订。

11.35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

定及安全准入标准，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建立相应的安全措施。

11.36 乙方应就安全管理、服务管理等专项工作安排专人对接，解决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建议等安全服务工作。

11.3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和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财务数据、商业和经营信息、技术和运行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保持有效。

12 通用安全条款要点告知。以下为 2022 版《通用安全条款》 要点告知，安全条款具体内容需详见合同附件。《通用安全条款》作为合同的附件签署后或单独签署后，乙方在首都机场范围内的所有生产、运行活动均应遵从《通用安全条款》的约定承担义务与责任。

12.1 安全风险和隐患管理

12.1.1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落实风险隐患管理工作，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和驻场单位、旅客等第三方的安全，且不对甲方安全运行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协调督促乙方落实风险隐患管控措施。

12.1.2 乙方发现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异常事件或隐患风险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共享隐患风险信息。

12.2 航空安全保卫管理

12.2.1 乙方应遵守民航法规要求，遵守《首都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与甲方签订的航空安保协议（含本协议以及其他与甲方签订的专项安保协议）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安保检查、审计、考察、应

急演练和处置等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2.2.2 乙方应详细阅读本协议附带的《通用安全条款》7.5 航空安全保卫管理的具体内容，充分知晓甲方要求，落实航空安全保卫相关职责。要点提示如下：

12.2.2.1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教育员工遵守民航法规及首都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有关规定，维护首都机场空防安全。

12.2.2.2 体系文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修订《首都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并制定本单位管理规定程序。乙方属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驻场民航单位的，应当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并与甲方互换有关部分。

12.2.2.3 质量控制

a. 甲乙双方均需建立内部航空安保质量控制体系。甲乙双方有权就对方航空安保工作开展权利范围内的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活动，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对方。

b.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主管当局和甲方实施安全保卫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事件调查、安保测试、安保审计、安保考察、安保演练等。

12.2.2.4 安保应急处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落实制度编写、预案清单、演练计划、演练评估、预案执行、总结、情况上报等有关职责；乙方属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驻场民航单位的，还需按照职责制定各自的安保应急处置预案。

12.2.2.5 业务涉及进入本场控制区的相关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地面代理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通用安全条款》14 适用性条款的14.2 航空安全保卫有关要求。

12.3 信息通报要求

12.3.1 乙方应主动及时报告在甲方辖区内发现的各类异常事件、风险隐患等信息。双方获得有关非法干扰行为的威胁信息，应立即通知对方和首都机场公安。

12.3.2 乙方发现违规使用控制区通行证件、破坏或翻越红线设施、逃避安全检查、冲闯安检现场、空陆侧传递物品等扰乱机场航空安保秩序的行为，或发现首都机场航空安保薄弱环节，应立即通知甲方属地部门或 TAMCC。

13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因地震、火灾、暴动、叛乱等双方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照以下各项执行：

13.1 援引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性质和程度，并在合理时间内出具权威部门的书面证明。

13.2 如果经受影响方采取解救措施仍不能排除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导致合同失去继续履行的可能，受影响方可在出具有效证明的条件下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而发生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13.3 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应进行相应的变更或者解除，双方对于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

14.1.1 广告媒体施工对场地造成破坏，或广告媒体施工未按照项目审批内容执行的。

14.1.2 广告媒体安全故障或安全隐患未按约定时间内排除的。

14.1.3 因乙方或与乙方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原因，发生旅客有效投诉的。

如乙方发生上述第 14 款第 14.1.1 至 14.1.3 条一般违约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整改，并交纳违约金 5000 元，如因此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视具体损失情况乙方应予相应赔偿。

14.1.4 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与乙方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未能按合同要求向甲方缴付广告经营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本合同项下月度委托管理费的每日万分之五扣除委托管理费。

14.1.5 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与乙方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未能按合同要求向甲方缴付媒体能源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从第三方经营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进行扣除，并支付至甲方账户，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14.1.6 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纠纷、诉讼、行政处罚，致使甲方承担责任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委托管理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赔偿。

14.2 乙方严重违约责任：

- 14.2.1 广告画面、广告内容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14.2.2 如乙方发生上述一般违约行为且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支付违约金的。
- 14.2.3 在合同期内每年度累计发生 3 次（含）以上上述一般违约行为的。
- 14.2.4 因广告媒体未及时排除安全故障或安全隐患从而引发严重安全事故的。
- 14.2.5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或上报考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资源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准确的财务报表、签约合同及各种销售数据的。
- 14.2.6 未经审批，擅自调整广告媒体设置形式、规格及数量的。
- 14.2.7 乙方未有效履行对第三方经营商合同执行的管理责任，或未依约履行广告业务经营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造成广告业务经营合同存在重大履行瑕疵或无法正常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

如乙方发生上述第 14.2 项严重违约行为，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赔偿因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14.3 甲方违约责任

- 14.3.1 因甲方原因在管制范围内未能提供乙方经营管理广告媒体的能源供应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委托管理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本合同项下月度委托管理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4.3.3 甲方未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且未能在乙方向甲方提出纠正要求后五日内予以纠正，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损失数额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合同解除及后果

15.1 如乙方出现未按期进行年检、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不能正常管理的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合同解除的后果由甲、乙双方在解约协议中一并做出约定。

15.3 因前述第 15.1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管理受托资源的天数、面积结算费用。

16 受托广告媒体资源交还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被解除或因出现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交还本合同项下乙方受委托管理的全部广告媒体资源。

17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

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争议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9 其他

19.1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依据本协议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合同期间，前一期（2021 年至 2023 年）首都机场广告业务委托管理合同订立的三方资金结算补充协议（即《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在本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19.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的完全行使。

19.3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19.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首都机场运营和管理需要单方对下述附件作出修改，但应将修改后的新版本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遵守执行。

19.5 受限于甲方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9.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首都机场广告媒体资源列表

附件二：《首都机场广告画面管理规定》

附件三：《广告业务绩效评估表》

附件四：《首都机场股份公司通用安全条款》

附件五：《航站楼专用安全条款》及相关文件

附件六：《飞行区专用安全管理条款》

附件七：《首都机场旅客服务规范》

附件八：《首都机场旅客服务标准》

附件九：《首都机场旅客服务通用要求》

附件十：《廉政承诺书》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卡益

签订日期：2023. 11. 6

乙方：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光

签订日期：2023. 11. 7